興勤電子菁英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、目的:

為培育保護元件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,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特設立「菁英培育獎學金方案」,作為獎助優秀學生努力向學,俾能減少其工讀時間,專心研讀促進學業進步,特訂定本方案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:

- 一、學校:限成功大學下列相關科系及組別之研究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 - 1. 材料/資源系所-組別:陶瓷、陶瓷材料、電子陶瓷、結構陶瓷及高分子。
 - 2. 化工化學系所-組別:高分子材料、奈米材料。
 - 3. 電機工程系所-組別:材料組。
- 二、承諾於畢業或服完兵役後,依領受獎學金之時間任職本公司。例如:領取 兩年之獎學金,則須於本公司任職滿兩年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,每年最高三位。
- 二、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1萬元,限二年。

第四條、獎學金申請時間、方式、文件及程序:

- 一、申請時間: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於申請截止日前郵寄或 e-mail 至本公司(以郵寄或 e-mail 時間為憑)
- T0: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8 樓 管理部人事課 (獎學金作業)
- E-MAIL: winniechung@thinking.com.tw
- 三、審查方式:由本公司進行初步資格審查,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- 四、繳交文件:1. 菁英培育獎學金申請表
 - 2. 教授推薦函
 - 3. 學校成績單(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提供大學期間成績單)
 - 4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各一份
 - 5. 個人履歷及自傳
 - 6. 註册單據
- 五、經錄取公告學生(以下簡稱「獎助生」),需簽訂「菁英培訓獎學金承 諾書」,則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、獎學金權利及義務:

- 一、獎學金每月撥款一次,由管理部負責申請付款程序,於每月5日匯入 學生個人帳戶。每學期開始,受助學生應提出註冊單據及上學期成績 單。
- 二、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郵寄履歷及書面通知予下述單位, 將其畢業或退伍一事告知本公司,以利本公司安排其聘用事宜,並於 約定報到日至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-楠梓廠履約任職兩年。 T0: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8 樓 管理部人事課 (獎學金作業)
- 三、獎助生任職待遇由本公司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 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。若無法履行義務者,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。
- 四、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、業務需求、人力缺口狀況、獎助生專長並參酌獎助生意願分配其工作崗位分發,獎助生同意接受分發結果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每月發放時,獎助生仍須為原校原科系在校生,若不符合前 述條件即失去資格,須退回全部所領獎學金。
- 六、畢業後履約期間於公司內考績若低於80分,人員將依履約比例退回 補助獎學金。

第六條、獎學金解除條件:

獎助生發生以下事由時,本公司得提前終止並解除其所有獎助權利,該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助金額。

- 一、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。但經本公司 同意其休學,且休學期間不超過一年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,非經本公司同意,於其他任何企業任職(不論 全職或兼職),或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。
- 三、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企業內部機密資訊。
- 四、修習表現不佳,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- 五、於就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、行為有違善良風俗、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,或行為有妨礙本公司聲譽或校譽之處,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
第七條、違約罰則:

- 一、獎助生畢業且經本公司聘用後未依約定至本公司報到或未履行服務 承諾者,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助金額。
- 二、獎助生畢業後雖於本公司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,獎 助生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,比例返還培訓補助。